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學程會議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本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確認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二、審定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三、協調、追蹤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四、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五、追蹤檢討學生實習成效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六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一、置委員包含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程主任擔任之。
二、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參與系所之教師、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通聘校外委員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